



□ 闻新国

乡村振兴战略的主体是参与到与战略紧密关联的，且具有独立权利、承担独立责任并行使相应权力的组织或个体。乡村振兴战略的主体是多元的，各主体具有相应的地位，发挥相应的作用。

乡村振兴的主体类型

农民是乡村振兴的当然主体，除此之外，乡村振兴还有其他主体。这在中央一号文件中也有充分体现。乡村振兴战略是一个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个需要多元主体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过程。

从乡村产业振兴来看，乡村产业振兴需要不同的产业主体支撑，需要各路大军参与其中，伴随乡村产业经营形态多样化，乡村产业主体自然趋于多样化。从乡村人才振兴来看，改造传统农业在于技术资本人才和土地的优化配置，其中各类技术管理人才是关键，这是乡村振兴的新兴力量和重要主体。乡村文化振兴和乡村生态振兴既有回归传统文化和自然生态的倾向，也需各类新乡贤、文化创客、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监管组织参与进来。实现乡村组织振兴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农村基层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基层自治组织等组织形式在当下中国农村社会结构中，仍然是乡村治理的主导性主体。

乡村振兴战略的主体成分还可从静态与动态进行分析，也可从内源与外源进行比较。在一定时点上，乡村振兴主体可以分为不同类别，比如农业经营主体可细分为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从长时段动态看，乡村振兴主体处在不断变化之中，在流动开放的社会中，农民主体的变动性很大，职业化农民会成为判断未来农民主体的重要标准之一。

乡村振兴的主体地位

乡村振兴主体地位涉及各主体在乡村振兴中的角色定位和主体权利保障问

核心阅读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条重要原则。要真正做到尊重农民主体地位，需要明确乡村振兴战略的主体内涵，并处理好各主体间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兼顾二者，既规范各主体行动，又激发各主体内生活力，使多元主体积极有序参与乡村振兴战略。

题，更是涉及各主体目标、行为选择与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契合度的问题。讨论农民、政府及其他组织和参与者的主体地位，农民首先要将自己摆进去，农民要在乡村振兴战略中主动进场和在场，要将自身对乡村的离心运动转为向心运动。

明确和提升农民主体地位。要真正使农民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参与者贡献者受益者，就要解决农民的分化与回归问题。经过分化，一方面多数农民化为单纯的劳动者，这是决定农民地位的主要因素。另一方面随着农民的分化，新生的农民主体，新型职业农民，以及分化后再生的各类新型组织也会应运而生。农民所拥有的在城乡之间的自主选择权，仍然是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相应主体地位的重要保障，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地位与农民选择权并行不悖。相对城乡关系的再造，农民在城乡间的自由选择，从长远看仍然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因素，相对乡村内部来看，农民的再回归则是一种理想的状况，前提条件是需要一段时间完成一部分农民的“退场”。农民总体上需要在进退之中发挥主体作用。

发挥各级政府在乡村振兴中的推进作用。首先，政府作为决策主体和推进主体，要改善决策模式，建立多边多元决策机制，不能越俎代庖。要制定并落实好科学规范简约高效的

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机制，完善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评价机制。其次，政府作为公共服务的主体，要杜绝形象工程无效投资。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过程中，要从项目制转为清单式治理模式，或将项目制与清单式结合，约束政府主体行为，提高项目效率。政府要围绕公共性和外部补偿机制，推进农业农村支持政策的完善。

明晰农村村民委员会的地位和功能。作为经济上的集体组织，一方面要以统一的确权机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权和其他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等“多块地”的权益问题。另一方面村级组织作为纯粹的经济组织考虑时，应该充分体现股份责任制特点，只有这样集体经济的有效约束才能实现。政治意义上的村集体组织是一个自治协商的组织，构建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基础重在农村产权结构处于良法善治状态。

重视乡村振兴战略的“农外主体”。在其他组织和参与者中，工商资本和各种社会力量不可忽视。要将重农与重商结合起来，营造重商、亲商、稳商、利商的兴农环境。平等保护外源性主体地位，理顺乡村振兴中各类外源性主体与内源性主体的关系，减少政策性风险，增加稳定预期，强化合约意识，明确各类产权关系。

乡村振兴的主体关系

明确各主体权责利是处理好乡村振兴主体关系的一条主线。分析乡村振兴各主体关系还应突出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主体性与现代性问题。乡村振兴主体的现代性明显，现代化的影响与作用处处皆是，农业农村的现代化本是乡村振兴的方向，传统性与现代化在不同主体目标中的交错表现形成了明显的张力，这是处理主体关系需要考虑的重要方面。现代化大趋势下，做好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融合，可以化解各主体间的矛盾与相关冲突，并解决好乡村振兴目标的内在张力问题。

主体性与交互性问题。乡村振兴绝不是单一主体的事情，更不是某一主体的独角戏，而是多元主体的大合唱。乡村振兴各主体间的交互作用才能体现不同维度的主体关系。

主体性与规律性问题。农业在三次产业中的比重日趋降低，通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整个国民经济价值体系中，重构价值结构和交换关系，实现农村内部产业升级，并在动态中趋向均衡。既发现现代产业价值，又发掘传统文化、传统农耕和自然生态价值。尊重规律，顺势而为，就是要顺农民选择之势，顺规律发展之势。

主体性与规则性问题。要处理好各主体关系，最重要的是要有规则机制作保障。在乡村振兴中仍应保持微观主体分散决策的鲜活机制，巩固农村土地交易的权利保护机制，激发市场引导的动员机制，培育自治组织的协商合作机制，完善农村公共资源配置和投入机制。通过不断完善相关机制来处理乡村振兴中各类主体的权责利关系。

政策与管理

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重要的动力源

□ 丁立江

乡风文明作为乡村振兴的五项标准之一，既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力量和软件基础。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看，乡风文明不仅是实现全面小康和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也是整个乡村振兴战略要素中十分关键的因素。需要通过充分借鉴和吸取优秀的传统文化和其他国内外成熟的经验，进而润物细无声地深入到我国广大乡村生产和生活方式转变中，以期达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积极影响，彻底激发出乡风文明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成功实践的积极社会发展效能。

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灵魂

乡风文明建设是乡村振兴的灵魂。乡风文明既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也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效以及生活富裕的重要促进要素。乡风文明建设作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传统文化根源，在乡村振兴发展的各个环节发挥着提纲挈领的精神引领作用，始终是乡村建设的精神文明灵魂所在。

乡风文明建设助推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为乡村产业提供精神保障和智力支撑资源。乡风文明建设与乡村产业之间不是割裂存在的关系，而是有着紧密联系的共荣共生关系——乡风文明，则产业更加兴旺发达，乡村产业兴旺，则“仓禀实而知礼节”，乡风更加文明。

乡风文明助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文明乡风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是相互促进、相互发生积极作用的孪生体。乡风文明的建设过程，实际上就是生态宜居

美丽乡村的建设过程。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是重要的生态人居基础，需要生态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作保障，乡风文明则通过教化引导，带动广大农民群众形成低碳节约、生态环保的健康生产生活理念，助推实现环境友好型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乡风文明助力提高乡村振兴治理效能。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乡村振兴实践中，乡风文明与治理有效二者关系十分紧密。乡风文明在乡村振兴与治理过程中始终发挥着重要且积极的方向性引领作用，乡村治理的全过程则更是乡风文明建设的全景式呈现。在我国广大乡村社会，如村民们约定俗成的村规民约、修身齐家的家风家训，邻里互助、尊老爱幼、德孝父母的道德楷模等，都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充分有效地推动了乡村社会的治理工作。我国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敦化乡风文明，不断推动我国广大乡村自治、法治、德治治理体系的构建完善工作，为提高乡村治理的有效性发挥出更大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乡风文明助推生活富裕早日实现。乡风文明建设本身就是一种乡村文化复兴和再生的过程。乡风文明建设产生的乡村文化内涵，从传统和现代文明的角度，可以为我国农业农产品赋予更多文化内涵价值，有效提升农业和农产品品质及产业附加值，大幅提高农民收入。同时，乡风文明建设还可以通过乡村文化内涵，以乡村传统文化内涵，有效提升农产品文化品牌效应，实现产业发展、文化禀赋和生态资源的深度有机融合，为广

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活富裕提供坚实的增产增值增收保障。

乡风文明是乡村文化的重要载体

新时代，乡风文明具有了全新的内涵，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新时代乡风文明既是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的有机结合，又是乡村与城市文化的深度融合，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世界优秀文化的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的有机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曾重点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我国的乡风文明建设具有传统和现代文明的双重属性，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正向指导下，可有效地发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极促进作用。这有助于在广大乡村地区进一步培育形成尊老爱幼、亲善乡邻、守望相助、诚实守信的新时代优秀乡风、村风、家风。

实现乡村与城市文化的深度融合。我国的乡村曾在古代社会有过辉煌的发展史。汉强盛唐等强国盛世多以乡村的繁荣富庶为重要体现，众多文人墨客也为后人留下了大量描写乡村田园繁庶美景的优美诗篇。而在近代，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由于我们机械地选择套用

了沿袭苏联的产业分类和社会管理模式，国家推行的是以城镇为中心的工业化发展道路，广大乡村则负责为城镇化和工业化发展提供人财物支撑，作出了大量的贡献和牺牲。同时，乡村的内在文化和社会结构也在此过程中发生了重大的结构性变化，亟待进一步理顺乡村内在在社会结构关系，重振我国乡村往日辉煌。

呼唤乡风文明为代表的乡村文化振兴。乡风文明，在乡村振兴的现实语境中体现既要重新活化乡村流传已久的，传统民俗民风等优秀的乡村传统文化，也要注重在新时代的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实践中让广大农民群众普惠地享有城市和工业化发展的先进成果。通过城乡文明的相得益彰，形成家风和谐、乡风文明、生活宜居、生产方式现代化的乡村振兴局面，进而实现我国广大乡村旧貌换新颜基础上的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我国乡村是中华民族五千年优秀文明成果的重要承载体，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重要的文化价值。中国的乡风文明建设，实质上就是复兴和活化我国广大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内生文化自信，推动广大乡村进一步振兴发展。新时代的乡风文明建设，以乡村文化为本源，通过借鉴世界其他有益文明成果，必将对我国乃至世界乡村文明作出更加有益的时代贡献。

基层治理

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是党中央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是当前十分重要的必须解决的民生问题，各地对精准扶贫精准扶贫的要求也越来越明确、越来越细致、越来越严格。但是，随着脱贫期限的接近，一些地方在操作中出现了注重表面形式和短期效应的现象，使得扶贫的效果和质量大打折扣，影响了脱贫攻坚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要完成这项艰巨任务，首先要对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从而为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把握好扶贫工作中的各种关系

把握好精神扶贫与物质扶贫的关系。精神扶贫和物质扶贫相辅相成。精神扶贫比物质扶贫难度更大，管得更远。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既要重视物质上的帮扶，更要重视思想上的扶贫。要让贫困群众全面脱贫、长期脱贫，单靠“输血式”的物质扶贫是不够的、狭隘的。精神扶贫才是真扶贫，思想脱贫才是脱真贫。“摘穷帽”“拔穷根”，必须大力实施“造血式”的精神扶贫。用“精神扶贫”引领“精准扶贫”，才能激发贫困群众的“源动力”，才能引领贫困群众依靠顽强的意志、聪明的才智、勤劳的双手脱贫致富奔小康，最终实现“物质扶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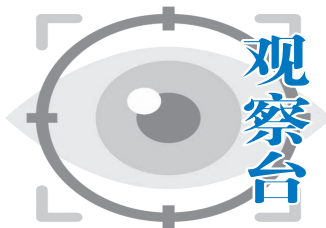
把握好短期扶贫与长期扶贫的关系。扶贫工作不是吹一阵狂风，不是搞一场运动会，更不是大家一哄而上凑指标、出数字、写报告。脱贫攻坚如没有成熟的长期规划、长效机制，就容易造成工作的前后脱节，项目实施盲目无序的状况，更容易造成脱贫村与贫困户再次返贫。只有把握好短期脱贫与长期、永久脱贫的关系，以短促长、以长带短、长短结合，才能让贫困群体真正脱得起来、富得起来、穷不下去。

把握好扶贫干部与贫困群众的关系。扶贫干部是脱贫攻坚的一线指挥员，也是精准扶贫的现场操作者；贫困群众是脱贫攻坚的对象，更是脱贫致富的主体。要把握好扶贫干部与贫困群众的关系，扶贫干部不是不会老的“保姆”，贫困群众也不是长不大的“婴儿”。要正确认识“扶贫、扶智、扶志”的关系、正确采取“给钱、给物、给招”的方法、正确转变“训化、教化、感化”的作风。脱贫既要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也要提高扶贫干部的满意度、成就感。不能让扶贫干部的“苦干”变成“苦熬”，“实干”变成“白干”。

把握好政策制定与实际操作的关系。脱贫攻坚，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一分作为，九分作风。政策制定是“工程图”“路线图”“行动方案”，实际操作是“能力测试”，体现过硬作风。政策设计要符合时代的要求，符合党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结合“实气”。实际操作要明确要求，抓责任落实，压实责任，履行责任，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将承诺从“纸面”落实到“地面”，取得实效。要规范管理，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监督，力求农户认可。要始终把“群众是哭还是笑”作为工作目标、要求和评判标准。

注重扶贫要素中的各类结合

注重扶志与扶德的结合。扶贫是目的，扶志是根本，扶德是要求。贫困的本质根源就是精神上的贫困，摆脱贫困的关键在于贫困者走出贫困的决心和意志。要让贫困群众把自己当作脱贫的主人公，摒弃“等、靠、要”的思想，树立“有志者事竟成”的追求，发扬“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精神，增强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的信心，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美好生活。德是人之本。要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贫困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基础，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让贫困群众知道“能者得之”，更要知道“德者得



观察台

之”的道理，促使贫困群众感恩党、感恩生活、感恩自己，做一个有感恩心、有品德的人。

注重扶常与扶长的结合。精准扶贫，要做好“常功”；脱贫攻坚，又要做好“长功”。要发挥好“绣花功夫”，精耕细作，精雕细琢，一针一线落到实处，一步一步往前推，久久为功，步步为营，不投机取巧、做花样文章，不能求速不求质，不造“盆景”，不搞“数字脱贫”，像绣花成品那样既经得起看又经得起用脱贫成效，让老百姓满意。要注意实用性、长效性，树立长效机制，有不懈怠的恒心，注重内外兼修、长短共进，真正让贫困地区群众彻底告别贫困，走向富裕，不再返贫。

注重扶志与扶业的结合。脱贫攻坚，归根结底还是如何处理好“人”的问题和解决好“业”的问题。脱贫要永久，关键还是要扶人、强产业、有就业。物质帮扶能救急但救不了穷，要彻底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必须先努力提高自身的致富能力，只有把人扶起来了，他们才会自己脱贫。要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让他们充分掌握一门技术，培养更多“土专家”“田秀才”，从根本上掌握致富的本领，充分就业，增加收入。要选好产业，发展产业，有产业就能发展致富，不断发展健康产业、生态产业、阳光产业、民生产业，把环境优势转化成产业优势，把绿水青山变为致富源泉、成为老百姓的金山银山，实现脱得了、稳得住、奔小康的目标。

注重扶治与扶制的结合。有效治理，脱贫攻坚才能有序推进；健全机制，精准扶贫才能有效治理。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在乡村治理中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意思，强化法律在维护贫困群众利益的权威地位，坚持以文化人、以德化人，塑造乡村德治秩序，形成关爱贫困群众的社会道德标准。要建立稳定脱贫的配套长效机制。构建农村基层组织机制，打造一支“不走的扶贫工作队”；构建农业稳定发展机制，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构建农民政策保障机制，让贫困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动态管理扶贫机制，做到脱贫则出、返贫则进。真正做到“脱得起、稳得住、能致富、可持续”的攻坚目标和脱贫目的。